

#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190号

## 关于开展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学工作计划，教务处拟统一对到期的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、本科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等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（一）延期后到期的2017年校级重点专业（物流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通信工程、市场营销）。对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的专业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。

（二）各批次本科示范课程。

（三）第一、第二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。

（四）第一批课程思政项目。

### 二、验收内容

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，根据各项目提供的备查

资料，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### 三、上交材料

（一）结题验收申请书 1 份。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应用、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。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，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成果要做出说明。

（二）答辩记录表 1 份。

（三）结题支撑材料 1 套。内含（但不限于）：正式发表的论文（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）、出版的教材（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）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专业特色、教学改革、办学条件、服务地方能力，团队建设，课程与信息化建设，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，教学管理改革，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。支撑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封面附上清单。

（四）原项目申请书 1 份。

每个项目按以上顺序将材料规范命名、汇总（含电子版），支撑材料的电子版要按照清单目录分文件夹有序罗列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结题，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结题，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1. 提供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大纲、教案、进度表、指导书等课程教学资料；2. 课程已在超星教学平台上线，并用于教学。

(二) 本科专业核心课程、课程思政项目结题，需提供体现 OBE 理念的教学大纲。

(三) 各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，填写答辩记录表。

(三) 需变更项目相关内容的，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，上交项目调整申请表；需延长研究时间的，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。

10 月 28 日前，以部门为单位，将本单位结题汇总表及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（纸质、电子），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黄运平老师，5900855。

- 附件：
1. 结题验收申请书
  2. 项目调整申请表
  3. 项目延期申请表
  4. 部门结题汇总表
  5.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0 月 1 日